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橋簡字第726號

03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06 訴訟代理人 王皇仁

07 被告 蔡宗權

08 上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  
09 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玖萬壹仟肆佰陸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  
12 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13 息。

14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5 訴訟費用新台幣壹仟壹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新台幣壹仟元，並  
16 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17 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18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19 事實及理由

20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  
21 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2 二、本院就本件判決理由記載如下：

23 (一)事故發生之時間：111年3月12日晚間7時57分。

24 (二)事故發生之地點：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二路與自由四路交岔路  
25 口。

26 (三)投保車體險之受損車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

27 (四)修理費用即原告得請求之金額：零件折舊後新台幣（下同）  
28 66,710元（使用11月）、工資24,756元，總計91,466元。

29 (五)請求依據：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又被告未於言  
30 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  
31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就原告請求視

01 同自認，應予准許。

02 三、宣告准予假執行及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389  
03 條第1 項第3 款、第79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05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盧怡秀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08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0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11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12 附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14 書記官 葉玉芬